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缪向水先生、崔大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王杰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王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路明清先生提名及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路明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鲍伯颖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鲍伯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子公司和参股联营公司资金需要，促进其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相关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张永合  
杨海  
何敏  
傅毅

张永合  
傅毅

张永合

2020年4月26日